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5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1日
聲請人	黃松林
案由	聲請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87年及92年間因毒品案件遭強制戒治，該強制戒治程序並無相關設備以及科學根據，導致聲請人為病人卻受到犯人之待遇，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對於強制治療制度之要求，應予刑事補償。經核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人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請求國家賠償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賠議字第5號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有所不服，而就系爭決定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決定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51號黃松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